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 1303 执恢 476 号

申请执行人：郑

负责人：赵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

被执行人：朱

申请执行人郑与被执行人朱纠纷一案，已查封被执行人朱与案外人王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三顾缘玉雕中心1栋1单元301室（不动产权证号：4045590）房产一处。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与案外人王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三顾缘玉雕中心1栋1单元301室（不动产权证号：4045590）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崔 炯
代理审判员 史东峰
代理审判员 宋治国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娟